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19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额度、使用要求、期限和费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